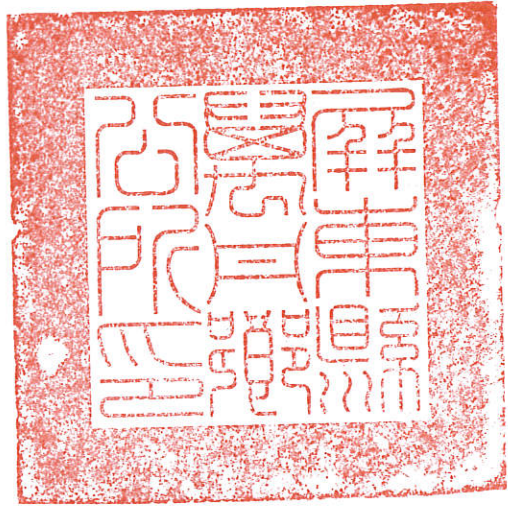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31873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租約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(屏萬字第2995號租約)之逕為註銷租約登記結果一案，因出租人戴慶茂現況、住所送達住所不明致註銷租約登記結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10年11月16日萬鄉民字第11031718801號函通知出租人戴慶茂在案，因出租人戴慶茂(屏東縣屏東市武廟里復興路263號)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註銷租約登記結果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。

鄉長劉昭柏